

## 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乡县公安局）的（内乡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嫌疑人入所体检DR机医疗设备及操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4人，营业收入为134699.307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167.424503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